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測字第1030977724號 函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地政類

- 一、為激勵辦理測量工作之測量助理，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實際從事外業測量工作之正式僱用測量助理。
- 三、測量工作費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按月支給。
- 四、適用對象有曠職、請假、受處分或因案停職者，其工作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曠職一日以內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一；超過一日、二日以內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二；超過二日以上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全部。
 - (二)請事假、家庭照顧假者，按日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請病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婚假、喪假者，按日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二分之一。但請延長病假者，不發測量工作費。
 - (三)請公假、休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七日以下者，不扣測量工作費；超過七日者按日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二分之一。但因公受傷、奉派出國考察及參加會議不扣測量工作費。
 - (四)依兵役法所規定之教育、勤務、點閱及臨時召集期間，其應領之測量工作費照發。
 - (五)平時懲處申誡一次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一；申誡二次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二；記過一次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全部；記過二次者，扣除測量工作費二個月；記一大過者，扣除測量工作費三個月。
 - (六)因案停職者，自停職之日起停發測量工作費；依規定准予復職者，自復職之日起，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發給測量工作費。
- 五、依臺南市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調派支援者，測量工作費仍在原機關支給。
- 六、每月中途到職、離職者，按實際在勤日數計算支給。每日測量工作費金額，按當月測量工作費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七、測量工作費由本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在本要點規定金額範圍內，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應；如經費不足時，應按核定金額酌減支給。